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发布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国有股权委托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拟委托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装备”）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成飞集成51.33%股权中除成飞集成利润分配权和股权处置权以外的公司经营管理各项权利。就本次委托管理事项，中航工业和中航装备将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公司近日接到中航工业的通知，中航工业与中航装备签署了关于成飞集成股权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委托管理概述

中航工业委托中航装备管理其合法持有的成飞集成的17,717.8702万股股份（占成飞集成总股本的51.33%）中除成飞集成收益权和股权处置权以外的公司经营管理各项权利，并由中航装备履行委托管理职责。如成飞集成自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股本转增、送股、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增加或减少，则委托管理股份也相应增加或减少。

二、委托管理事项

1、委托管理期限内，中航工业委托中航装备就委托管理股份行使除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权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权处置权（包括股权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中航装备就委托管理股份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可以按其自身的意思行使表

决议，包括其出席股东大会时，可以对股东大会议案按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但中航装备作为中航工业的成员单位，应遵守中航工业及中航装备内部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同时，涉及中航工业委托管理股份的收益权、股权处置权议案时，则由中航工业自行行使股东表决权。

3、委托管理期限自《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航工业书面要求终止此协议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它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委托管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其仅是公司作为中航工业的下属单位内部管理关系变动的相关约定。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